
合同编号：_____

2026年瀛海镇空气质量环境综合治理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瀛海镇空气质量环境综合治理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兴玉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靳冠英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104国道38号

联系电话：010-69277147

乙方：北京兴玉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加发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1号楼3层1215

联系电话：1820109963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2026年瀛海镇空气质量环境综合治理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项目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核心区域治理服务

1. 核心区域常态化除尘减霾保洁，实行每日8小时作业，覆盖每核心区域3500m²全域范围及公共设施，确保环境卫生清洁无死角。

2. PM2.5 专项治理，每周开展1次镇域精准靶向降污治理，覆盖核心区及重点道路。

（二）周边辐射区域治理服务

1. 对核心区域周边4000m²区域，每周开展1次大型洒水车、雾炮车联合降尘作业，同步实施道路与植被清洗及高压冲洗。

2. 对镇域内主要道路，每周开展1次大型雾炮车降尘作业。

3. 开展裸地降尘苫盖综合整治，完成 10000m²以内裸地苫盖及降尘综合治理。

（三）监测与巡查服务

1. 污染防治精准溯源，每周开展 1 次镇域内环形路线监测、污染溯源及数据采集工作，按时形成周报、月报。

2. 每周开展 1 次镇域内走航巡查，及时汇总并上报发现问题。

3. 每日开展镇域内巡查，第一时间上报并汇总各类问题。

（四）应急处置服务

制定污染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含人员增派、作业频次加密等。

（五）技术支撑服务

1. 月度报告编制与动态优化，每月开展 1 次数据汇总、规律分析，形成月度报告并提出优化建议，持续完善工作方案。

2. 问题点位精准治理，实行闭环管理，做好点位识别、风险评估、整改落实及全过程跟踪，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提供工作基础资料，包括环境统计数据、污染源台账等数据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在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全镇域履行。

履行期限：2026年05月21日起至2027年05月20日止。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按约定开展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承诺对相互交换的数据、资料、文档及各自所有的技术等予以保密，双

方应出于执行本合同的目的，善意、合理、适当地使用对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使用、复制、租售、传播或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而免除。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其他工作任务，甲方结合合同约定服务对成果进行验收与评价。

1. 验收主体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2. 季度验收（对应每季度付款）

每季度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季度服务成果及工作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季度验收单，作为当季度付款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季度款项，直至合格为止。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最终总体验收

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交完整服务总结、成果文件、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最终验收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约定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或甲方指定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金额：3975000元，大写：叁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含税。

2. 支付方式：转账。

(1)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30%，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小写：1192500元；

(2) 合同签订后第一个季度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共计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小写：596250元；

(3) 合同签订后第二个季度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共计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小写：596250元；

(4) 合同签订后第三个季度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共计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小写：596250元；

(5) 服务期满，甲方验收合格后，依据项目审计结果，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共计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小写：993750元。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兴玉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清澄支行

账 号：2000000714994

联系方式：18201099630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乙方提交成果或完成其他工作内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第一条的约定或未达到甲方制定的相关标准，乙方应当在甲方制定期限内及时改进，直到符合甲方要求为止。改进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的百分之二十。

3. 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保证其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及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主体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否则全部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整改的，或者验收不合格，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退还已付款并按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7.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因合同产生的争议由法院管辖。
2. 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送达

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十、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双方应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5.21



受托人(乙方)：北京兴五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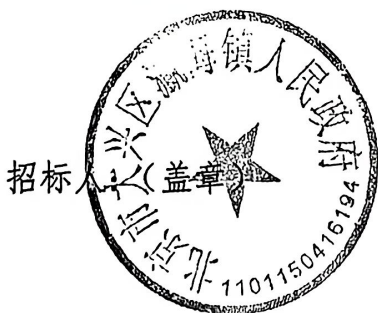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北京兴玉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瀛海镇空气质量环境综合治理服务 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2026 年瀛海镇空气质量环境综合治理服务 |
| 中标金额 | 小写：3975000.00 元 大写：叁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备注 | 本中标通知书 / 附件，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 / 页。 |

本中标通知书盖章后生效。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4 月 27 日